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201196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119646 ATTACH1.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規劃112 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 相關業務,請轉知貴校專任教師相關資訊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 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






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3年1月30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 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,依前開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貴校教師有意願者,請於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前, 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:e-2427@mai1.kl2ea.gov.tw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 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3/11/28文章



